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為期使畜牧業得以永續經營及兼顧環保，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零二四九三六零號令公布施行，迄今修正一次，為確保本縣畜牧業發展，兼顧環境保護層面，酌予調整距離之限制，爰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與機關(構)和學校距離不變外，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減為二百公尺以上，並修正不受距離限制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u>提出</u>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申請之畜牧場</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u>申請</u>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u>。</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p>	<p>一、為確保畜牧業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層面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有關第五款距離之限制，增訂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調整為二百公</p>

<p>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以上。<u>但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濼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u></p>	<p>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u>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p> <p>一、<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u></p>	<p>尺以上，惟距離機關(構)、學校仍維持周界三百公尺以上。</p> <p>二、按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則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內容與新設置畜牧場定義不符，即非新設置畜牧場，本無前項第五款距離限制一事，爰刪除之。</p>
---	---	---

<p><u>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得減為二百公尺以上。</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p> <p><u>一、</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u>二、</u>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p>	<p><u>書。</u></p> <p>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p>	
--	--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以上。但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得減為二百公尺以上。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 二、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